

阿坝州政府采购采购人责任清单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一、内部管理				
1	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	<p>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p> <p>2.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p> <p>3.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业务的内部归口管理和所属单位管理，明确内部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对采购需求、政策落实、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结果评价等的管理。</p> <p>4.落实采购单位主体责任。采购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全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1.《实施条例》第十一条</p> <p>2.《87号令》第六条</p> <p>3.《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p> <p>4.《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的若干规定》（川府发〔2018〕14号）第五条</p> <p>《阿坝州州级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阿州财〔2017〕213号）</p>	<p>1.《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的若干规定》（川府发〔2018〕14号）第五条：对拒不按规定建立内控制度，或内控制度不规范和不完善、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违法违规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二、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				
2	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p>1.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p> <p>2.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p> <p>3.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4.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p>	<p>1.《采购法》第六条</p> <p>2.《采购法》第三十三条</p> <p>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四条</p> <p>4.《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p>	<p>1.《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3	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p>1.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p>2.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各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1.《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p> <p>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四条</p> <p>《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阿州财〔2016〕322号）</p>	<p>1.《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三、确定政府采购需求				
4	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p>1.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2.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p> <p>3.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p> <p>4. 政府采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p> <p>5.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p> <p>6.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p> <p>（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p> <p>（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p> <p>（四）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p> <p>（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p> <p>（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p> <p>（七）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p> <p>7.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p> <p>（一）采购人负责确定采购需求。采购人负责组织确定本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编制采购需求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p> <p>（二）采购需求应当合规、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采购需求应当包括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项目需要的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对象的数量、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等内容。采购需求描述应当清楚了、规范表述、含义准确，能够通过客观指标量化的应当量化。</p> <p>（三）加强需求论证和社会参与。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和需求调研情况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需求复杂的采购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法》第九条 2. 《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3. 《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4.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十二条 5. 《87 号令》第十条 6. 《87 号令》第十一条 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 8.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第四条 9.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第五条 10.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第六条 11.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第七条 12.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第八条 13.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第九条 14.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第十条 15.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第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2. 《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 《87 号令》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p>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吸纳社会力量参与采购需求编制及论证。</p> <p>（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采购文件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应当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p> <p>8.采购需求论证由采购人负责，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但委托不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p> <p>9.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需求论证，保证采购需求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严禁豪华、重复、无用采购发生。</p> <p>10.除下列政府采购项目以外，其他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采购需求论证：</p> <p>（一）国家、行业有强制标准的采购项目；</p> <p>（二）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采购项目；</p> <p>（三）按照规定进行商城（场）直购、网上竞价、批量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采购项目；</p> <p>（四）同一年度内，已经论证过的相同采购项目；</p> <p>（五）政府采购进口产品。</p> <p>其他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对本条前款所列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确定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11.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论证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p> <p>（二）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p> <p>（三）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p> <p>（四）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p> <p>（五）政府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p> <p>（六）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p> <p>12.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省级小于 300 万元、市级小于 100 万元、县级小于 50 万元的采购项目，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需求论证。</p> <p>13.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省级 300 万元以上、小于 1000 万元，市级 100 万元以上、小于 500 万元，县级 50 万元以上、小于 300 万元的采购项目，应当组织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p>	<p>《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阿州财〔2016〕322号）</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p>14.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省级 1000 万元以上、市级 500 万元以上、县级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在开展相关调研的基础上，组织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 3 个工作日内，征求潜在供应商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论证事项、专家组论证意见、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等。</p> <p>15.采购人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需求论证意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5	公共服务项目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p>1.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p> <p>2.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除按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采购信息外，采购人还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p> <p>3.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省级 1000 万元以上、市级 500 万元以上、县级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在开展相关调研的基础上，组织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的专家组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 3 个工作日内，征求潜在供应商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论证事项、专家组论证意见、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人等。</p>	<p>1.《实施条例》第十五条</p> <p>2.《财政部关于做好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p> <p>3.《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第十条</p>	
6	申请购买进口产品	<p>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p> <p>（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p> <p>（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p> <p>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p> <p>2.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1.《采购法》第十条</p> <p>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七条</p>	<p>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第二十一条：采购人未获得财政部门采购进口产品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擅自采购进口产品的；（二）出具不实申请材料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p>
四、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7	确定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p>1.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p> <p>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通用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p>	<p>1.《采购法》第十八条</p> <p>2.《采购法》第十九条</p> <p>3.《采购法》第二十条</p> <p>4.《实施条例》第四条</p> <p>5.《87 号令》第九条</p> <p>6.《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p>	<p>1.《采购法》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p>2.采购人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p> <p>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p> <p>3.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4.政府采购法所称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所称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p> <p>5.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范围内代理招标。</p> <p>采购人自行组织开展招标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的能力和条件；</p> <p>（二）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p> <p>6.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选择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任何部门不得采取招标、考试及其他方式确定采购人的选择范围、方式等。</p> <p>7.采购人自行组织分散采购项目的，应当具备法定条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用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不得自行随意实施。应当依法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邀请供应商（包括发布公告、随机抽取、书面推荐等）、组建评审委员会、开（唱）标、评审（商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签订（备案、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等。</p> <p>8.四川省各级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适用本办法。</p> <p>本办法所称分散采购，是指四川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四川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p> <p>9.分散采购活动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p> <p>采购人自行组织分散采购的，应当具备自行组织采购的条件，不具备条件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p> <p>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也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必须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p> <p>10.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第六条</p> <p>7.《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第七条</p> <p>8.《四川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管理办法》第二条</p> <p>9.《四川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管理办法》第三条</p> <p>10.《四川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管理办法》第四条</p> <p>11.《四川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管理办法》第五条</p> <p>12.《四川省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管理办法》第六条</p> <p>《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阿州财〔2016〕322号）</p>	<p>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p> <p>2.《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 具有独立依法组织实施采购活动的能力，包括满足依法开展采购文件编制、采购文件发售、采购信息公告发布、评审委员会组建、开（唱）标、评审、现场记录、现场监督、现场复核、询问质疑答复、保证金收取与退还等岗位和人员，具备开展开（唱）标、评审活动的场所和设备设施条件。</p> <p>(三) 采购人员参加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p> <p>采购人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且拟自行组织分散采购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省级财政部门办理有关网络数字证书事宜。</p> <p>1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采购人应当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委托代理协议未明确的事项，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2. 在分散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主要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p> <p>(二) 确定采购需求；</p> <p>(三) 确定采购方式；</p> <p>(四) 根据需要依法书面推荐供应商；</p> <p>(五) 委派采购人代表；</p> <p>(六)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七) 签订、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p> <p>(八) 验收；</p> <p>(九) 支付采购资金；</p> <p>(十) 作出询问答复、质疑答复；</p> <p>(十一) 其他法定采购事宜。</p>		

五、确定政府采购方式

8	确定政府采购方式	<p>1.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p> <p>(一) 公开招标；</p> <p>(二) 邀请招标；</p> <p>(三) 竞争性谈判；</p> <p>(四) 单一来源采购；</p> <p>(五) 询价；</p> <p>(六)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p> <p>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p> <p>2.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p>	<p>1. 《采购法》第二十六条</p> <p>2. 《采购法》第二十七条</p> <p>3. 《采购法》第二十八条</p> <p>4. 《采购法》第六十四条</p> <p>5. 《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p> <p>6. 《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p> <p>7. 《87号令》第四十三条</p> <p>8. 《74号令》第四条</p> <p>9. 《74号令》第五条</p> <p>10.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办库〔2014〕214号）</p>	<p>1. 《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2. 《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p>
---	----------	---	---	---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p>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3.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p> <p>4.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p> <p>5.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p>6.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p> <p>7.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p> <p>（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p> <p>（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p> <p>8.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p> <p>9.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申请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一）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p> <p>（二）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p> <p>（三）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p> <p>10.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批准。</p>	<p>第四条</p> <p>《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阿州财〔2016〕322号）</p>	<p>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p> <p>（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p> <p>3.《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p>4.《74 号令》 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p> <p>（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p>
六、编制、确认采购文件				
9	编制采购文件	<p>1.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p> <p>2.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p>	<p>1.《采购法》第九条</p> <p>2.《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3.《实施条例》第十五条</p> <p>4.《实施条例》第二十条</p> <p>5.《实施条例》第三十条</p>	<p>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p>件。</p> <p>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p> <p>（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p> <p>（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p> <p>（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p> <p>（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p> <p>（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p> <p>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p> <p>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p> <p>7.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8.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p> <p>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p> <p>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p> <p>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11.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p>	<p>6.《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p> <p>7.《87号令》第五条</p> <p>8.《87号令》第十二条</p> <p>9.《87号令》第十七条</p> <p>10.《87号令》第二十二条</p> <p>11.《87号令》第二十五条</p> <p>12.《74号令》第十条</p> <p>1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办库〔2014〕214号）第八条</p> <p>1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第四条</p> <p>1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四条</p> <p>1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p> <p>17.《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p> <p>18.《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p> <p>19.《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的若干规定》（川府发〔2018〕14号）第三条</p> <p>20.《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的若干规定》（川府发〔2018〕14号）第八条</p>	<p>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2.《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3.《87号令》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p>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p> <p>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p> <p>12.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p> <p>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p> <p>13.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应当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原则，不得擅自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p> <p>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货物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p> <p>14.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合理设置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并明确具体评分标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加分或减分因素及评审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方式的，应当在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中载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评审方法、最后报价时间等相关评审事项。</p> <p>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16.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间隔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17.采购文件中应当明确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品目、金额。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限价应细化到各包。</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超过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审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但事先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p> <p>18.采购文件不得以特定部门、系统、项目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19.严禁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将国务院明令取消或下放至行业协会的资质认证，政府部门已经禁止或者停止进行的称号、排序、奖项等内容，以及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者符合性审查事项。</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p>20.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讲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措施在采购文件中按照有关规定载明，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评审加分等优先采购政策措施，原则上执行上限标准。</p>		
七、抽取评审专家、参加项目评审				
10	抽取评审专家	<p>1.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p>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p> <p>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p> <p>自行选定评审专家，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p> <p>4.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p> <p>5.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评审专家需要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荐需要人数 3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选聘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p> <p>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需要确定评审品目、专家类别、专家人数、回避情形等抽取需要，通过评审专家库网络终端填写申请抽取评审专家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采购人抽取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所需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授权委托抽取其代理采购项目所需评审专家。</p>	<p>1.《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p> <p>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二条</p> <p>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三条</p> <p>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七条</p> <p>5.《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号）第四十一条</p> <p>6.《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号）第四十四条</p> <p>《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阿州财〔2016〕322号）</p>	<p>1.《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11	参加项目评审	<p>1.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2.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p> <p>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p> <p>4.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p>	<p>1.《采购法》第三十八条</p> <p>2.《采购法》第四十条</p> <p>3.《条例》第四十二条</p> <p>4.《87号令》第四十四条</p> <p>5.《87号令》第四十五条</p> <p>6.《87号令》第四十七条</p> <p>7.《74号令》第六条</p> <p>8.《74号令》第七条</p> <p>9.《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p>	<p>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2.《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p>格进行审查。</p> <p>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p>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p> <p>（二）宣布评标纪律；</p> <p>（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p> <p>（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p> <p>（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p> <p>（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p> <p>（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p> <p>（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p> <p>（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p> <p>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6.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p> <p>（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p> <p>（二）技术复杂；</p> <p>（三）社会影响较大。</p> <p>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p> <p>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非招标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p> <p>8.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p> <p>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p>	<p>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p> <p>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第三条</p> <p>1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十五条</p> <p>1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条</p> <p>1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一条</p> <p>1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二十三条</p> <p>15.《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p> <p>《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阿州财〔2016〕322 号）</p>	<p>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3.《87 号令》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p> <p>4.《74 号令》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由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p> <p>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第三十条：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p>6.《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 号）</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p>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p> <p>9.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p> <p>10.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p> <p>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p> <p>12.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p> <p>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记录评审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p> <p>14.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p> <p>15.评审委员会中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书面委托，且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p>		<p>第五十五条采购人有违反本规程规定行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处罚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没有规定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整改、给予批评，向同级政府报告、监察部门通报，并根据情况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八、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2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p>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p>	<p>1.《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p> <p>2.《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p> <p>3.《87 号令》第六十条</p> <p>4.《74 号令》第二十二条</p> <p>5.《74 号令》第三十六条</p> <p>6.《74 号令》第四十九条</p> <p>7.《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办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p> <p>8.《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办库〔2014〕214 号）第三十三条</p>	<p>1.《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p>2.《87 号令》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6.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7.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p>8.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p> <p>3.《74 号令》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p>
九、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				
1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p>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2.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p>4.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5.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p>	<p>1.《采购法》第四十三条 2.《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3.《采购法》第四十九条 4.《采购法》第五十条 5.《87 号令》第七十一条 6.《87 号令》第七十二条 7.《87 号令》第七十三条 8.《74 号令》第十九条 9.《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办库〔2014〕214 号）第三十条 10.《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 号）第二十五条 11.《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 号）第二十七条</p>	<p>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由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2.《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规处理
		<p>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p> <p>6.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7.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p> <p>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p> <p>8.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p>9.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p> <p>10.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编号。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编号。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人编号。</p> <p>11.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的，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p> <p>12.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采购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但应事前在采购文件中载明。</p>	<p>12.《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川财采〔2014〕66号）</p>	<p>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3.《87 号令》第七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p>4.《74 号令》第五十二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1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与公告	<p>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1.《采购法》第四十七条</p> <p>2.《实施条例》第五十条</p> <p>《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阿州财〔2016〕322号）</p>	<p>1.《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				
15	履约验收	<p>1.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p> <p>3.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p> <p>（一）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p> <p>（二）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p> <p>（三）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p> <p>（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p> <p>（五）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6.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p> <p>7.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法》第四十一条 2.《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3.《87号令》第七十四条 4.《74号令》第二十四条 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6.《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第十五条 7.《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第十六条 8.《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第十七条 9.《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第十八条 10.《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第十九条 11.《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第二十条 12.《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第二十一条 <p>《阿坝州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阿州财〔2016〕322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p>法律责任。</p> <p>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p> <p>8.中标、成交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但不属于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范围的除外。</p> <p>9.中标、成交金额大（省级 1000 万元以上，市县级金额标准由同级财政部门制定）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采购代理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p> <p>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机制，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遵循验收工作程序和要求。</p> <p>11.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验收：</p> <p>（一）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下称验收方）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验收方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需要临时组建验收小组，也可以成立日常的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需要的人员单数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p> <p>（二）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p> <p>（三）验收。验收小组应当在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及时实施验收。每个验收小组成员必须作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要准确、详细记载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p> <p>（四）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p> <p>验收小组成员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对验收报告内容负责。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验收结果。</p> <p>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参加验收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委派的工作人员未作为验收小组成员的，应当比照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参与验收的服务对象未作为验收小组成员的，应当比照验收小组成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p> <p>12.采购人与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副</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p>本和与验收工作有关的资料送交使用人，并委托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验收工作程序和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使用人无力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验收工作程序和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由采购人进行验收。</p> <p>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p>		
16	资金支付	<p>1.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p>	1.《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十一、档案保存				
17	档案保存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p> <p>2.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p> <p>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p> <p>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推荐供应商的意见、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文件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p>	<p>1.《采购法》第四十二条</p> <p>2.《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p> <p>3.《87 号令》第七十六条</p> <p>4.《74 号令》第二十六条</p>	<p>1.《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87 号令》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p>
十二、处理询问、质疑、投诉				
18	询问答复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p>1.《采购法》第五十一条</p> <p>2.《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p>	<p>1.《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19	质疑回复	<p>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2.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受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p> <p>(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1.《采购法》第五十三条</p> <p>2.《94号令》第五条</p> <p>3.《94号令》第七条</p> <p>4.《94号令》第十三条</p> <p>5.《94号令》第十六条</p>	<p>1.《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2.《94号令》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p>
20	配合处理投诉	<p>1.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p> <p>2.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p> <p>3.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p>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p>	<p>1.《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p> <p>2.《94号令》第二十四条</p> <p>3.《94号令》第二十八条</p>	<p>1.《94号令》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p>
十三、监管监督				
21	接受监督检查	<p>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p> <p>2.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p>	<p>1.《采购法》第六十五条</p> <p>2.《采购法》第六十八条</p>	<p>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22	不得接受赠品、回扣	<p>1.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1.《实施条例》第十一条</p>	<p>1.《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23	依法回避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p> <p>（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p> <p>（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1.《采购法》第十二条</p> <p>2.《实施条例》第九条</p> <p>3.《87号令》第四十二条</p> <p>4.《87号令》第四十五条</p>	<p>1.《条例》第七十条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p>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p>		
24	不得泄密	<p>1.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p> <p>2.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p> <p>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p> <p>4.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5.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p>	<p>1.《87 号令》第二十八条</p> <p>2.《87 号令》第三十三条</p> <p>3.《87 号令》第六十六条</p> <p>4.《74 号令》第二十五条</p> <p>5.《94 号令》第四十三条</p>	<p>1.《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2.《87 号令》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p>3.《74 号令》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商业秘密的。
25	不得对供应商实行歧视性或倾向性待遇，不得串通或排斥其他供应商	<p>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p> <p>2.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3.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p> <p>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p> <p>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4.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p> <p>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p> <p>6.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p> <p>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1.《采购法》第五条</p> <p>2.《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3.《采购法》第二十五条</p> <p>4.《采购法》第三十四条</p> <p>5.《条例》第二十条</p> <p>6.《74 号令》第三十一条</p> <p>7.《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九条</p>	<p>1.《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2.《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3.《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p>

		采购人主体责任	责任依据	违责处理
				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采购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94 号令》指《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87 号令》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74 号令》指《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